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通知家長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_____ 班 _____ (姓名) _____ (班號)，已獲准參與下列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一. 項目：陶藝組

二. 集會日期：

2026年10月15日，11月12日，12月3日。

2027年1月21日，2月25日，3月18日，4月22日，5月20日，。

三. 集會時間：逢星期四，下午4時至5時三十分

四. 集會頻率：約兩星期一次，共八次。

負責導師：_____ 劉珮華 _____ (正楷) _____  (簽署)

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二、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三、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四、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五、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被記缺點兩個。
- 六、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 _____ 班 _____ (姓名) _____ (班號) 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，督促其遵守校方之要求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